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聯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28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
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08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0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1 回之。